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 CHENGYI LAW FIRM

地址：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栢悦中心大厦五楼、八楼 邮编：230071

电话：0551-65609815

传真：0551-65608051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承义法字第 00291 号

致：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并对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通过决议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8 楼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具体投票时间如下：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孟庆立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以及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425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125,427,9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628%。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律师。

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代表、监事和本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

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24,787,7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95%；反对 527,2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03%；弃权 1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2%。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

同意 124,832,6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53%；反对 470,7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53%；弃权 12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4%。

表决结果：通过

2.《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

同意 124,819,7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50%；反对 470,7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53%；弃权 1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7%。

表决结果：通过

3.《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 124,810,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77%；反对 473,7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6%；弃权 14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7%。

表决结果：通过

4.《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 124,818,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37%；反对 466,6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20%；弃权 14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暨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24,563,8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0%；反对 592,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23%；弃权 27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67%。

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2025)承义法字第 00291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胡国杰

胡国杰

经办律师: 鲍金桥

鲍金桥

胡鸿杰

胡鸿杰

2025 年 12 月 24 日